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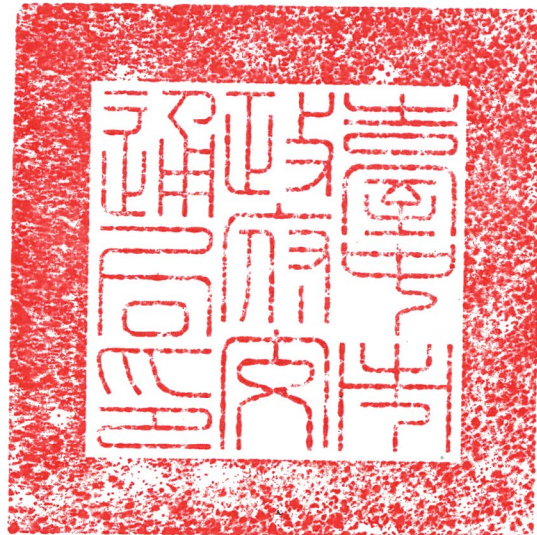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管字第115005063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駕艙機車停放規定及收費標準，並自115年8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停車場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25條、第31條。
- 二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駕艙機車應停放本市路邊小型車停車格。
- 二、駕艙機車停放小型車停車格位時，需依格位畫設方向入格停放，且單一格位以停放一台駕艙機車為限，並不得超出格線範圍，影響道路交通安全。
- 三、收費標準及方式：
 - (一)停放本市收費小型車格位：依該路段小型車停車公告費率計收。
 - (二)收費時間：依該路段小型車停車公告時段收費。
- 四、本公告自115年8月1日起實施。
- 五、有任何停車疑義，請逕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洽詢(電話：04-22258160、04-22258029)。

局長 葉昭甫